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肇卓先生

副主席

鄭強峰先生

委員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陳國華先生, BBS,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鄭景陽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MH

增選委員

郭興城先生
劉偉文先生

黃啟桑先生

秘書

黎穎彤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陳碧琪女士
高楚翹先生
蕭潔芝女士
甘遠清女士
陳秀慧女士
鄭屹先生
陸碧儀女士
葉慧婷女士
黎美玲女士
李淑嫻女士
蔡楚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署任）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署任）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盧偉斌先生
陳景斯先生
陸英奇先生
鄭志榮先生
邢永聰先生
羅諾暉先生
王安華先生
劉蔚茵女士
梁振聲先生
李勵明小姐
丘俊銘先生
劉映彤小姐
林世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6）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地方營造經理（設計）2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裝備主任工程師

阮昭穎先生
葉俊傑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裝備助理工程師
王志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缺席者：

歐陽均諾先生
陳耀雄先生
何啟明先生
金堅女士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鄧咏駿先生
黃春平先生
陳禧淦先生
林峰先生, MH
潘惠芳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8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葉慧婷女士介紹文件。
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觀塘區內
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8 號）

5. 康文署蔡楚君女士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稱「起動九龍東」）王安華先生介紹文件。

6.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6.1 委員查詢建議於駿業熟食街市天台休憩花園加入的社區園圃有何用途；以及

6.2 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增加園藝保養費用及加強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質素，並表示支持在駿業熟食街市天台休憩花園加入社區園圃的建議。

7. 起動九龍東代表回應，為配合駿業熟食市場第二期改善工程，駿業熟食街市天台休憩花園將進行改善工程，而建議在該休憩花園加入的社區園圃會以康文署沿用的租賃方式提供予市民使用。

8. 康文署代表補充，建議加入的社區園圃在運作模式上與署方現時推行的「社區園圃計劃」相同，計劃以種植研習班形式進行並供市民報名參加，讓參加者在合資格的導師指導下參與種植活動。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6 及第 10 段的建議。

IV.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8 號)**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11.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報告，整個工程項目進展順利。

12. 委員備悉有關資料。

VI. 觀塘區社區會堂／中心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8 號)**

1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陳秀慧女士介紹文件。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視察活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8 號)

1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

16.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16.1 委員表示，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的空調系統機房天花有建材剝落，必須盡早加以維修。另外，油塘社區會堂禮堂的空調系統目前狀況良好，惟個別空調系統操作按鈕須作檢查及維修，建議交由會堂經理跟進；以及

16.2 委員查詢觀塘社區中心升降機塔工程的進展。

17. 民政處代表回應，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觀塘社區中心和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的升降機塔工程預計在 2018 年 3 月動工，以期分別在 2019 年第三及第四季完成。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堂禮堂空調系統優化工程的先後次序。

VIII. 觀塘區地區小型工程視察活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8 號)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8 號)

21.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梁振聲先生介紹文件。

22. 委員查詢平田邨往鯉魚門道行人通道修建石級行人通道工程的進展，希望能盡早動工。

23. 顧問公司代表回應，工程招標程序已完成，現正加快審核有關文件，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展開工程。

24. 主席建議顧問公司就工程進度與相關委員作緊密溝通，並查詢鯉魚門安里西村雨水渠及路面改善工程的進展，以及有關的招標文件準備工作為何需時 7 個月之久。

25.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代表回應，鯉魚門安里西村雨水渠及路面改善工程的招標程序預計於 2018 年 3 月進行，以期在 2018 年 6 月開始施工。署方早前須優先開展鯉魚門風災後緊急工程，因人手緊絀所限，上述工程略有所滯後，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現階段進度。

26. 主席提醒顧問公司及民政總署，應盡量避免個別工程的進度，受新加插工程的影響而有所延誤。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7／2018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8 號）

2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

29.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29.1 委員查詢鯉魚門沿岸風災後長遠改善工程，是否包括修復海傍道東 79 號旁的凹入位置；

29.2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委員會於第十三次會議中就鯉魚門風災後的跟進工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居民建議於鯉魚門海傍道東 79 號旁的凹入位置，以及前石礦場沿岸位置進行改善工程。委員會會繼續聯絡相關工務部門，跟進有關工程建議；以及

29.3 委員建議先協助受風暴潮威脅的居民解決困難，再因應鯉魚門的發展向有關部門提出長遠的改善建議。

30. 主席表示，委員已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在風災後於鯉魚門多個位置建造混凝土牆、石籠護土牆及擋水板。至於居民建議由工務部門進行的其他防災工程，將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3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7／18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8 號)

32. 秘書介紹文件。

3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 其他事項

建議於通往觀塘上配水庫花園路段加設照明燈

34. 主席表示，水務署於早前就上述事項回覆委員會，建議交由康文署考慮於近觀塘上配水庫花園屬水務署管轄範圍內的行人徑加設照明設施。康文署近日亦就此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

35. 康文署李淑嫻女士報告，由於有關地段不屬觀塘上配水庫花園的場地，亦非康文署的管轄範圍，故署方未能作出跟進。

36.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36.1 委員對水務署的回覆感到失望，指出有關地段屬水務署的管轄範圍，署方有責任確保地段內有足夠的照明設施，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36.2 委員同意水務署作為該行人徑的管有者，應承擔責任盡快安排加設照明設施；

36.3 委員反映區內不少年老居民多年來每日皆於天亮前沿該行人徑晨運，而因照明不足導致他們意外受傷的情況時有所聞。在「民生無小事」的前提下，強烈要求水務署承擔責任，在行人徑加設照明設施；

36.4 委員建議再次向水務署反映訴求；以及

36.5 委員認為，日後在設計新的休憩場地時，應一併考慮通往場地的路段所需的便民設施由哪個部門負責，並建議將此事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

37. 主席總結，委員會同意水務署有責任在近觀塘上配水庫花園屬其管轄範圍內的行人徑加設照明設施，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主席建議再次去信水務署，要求該署重新考慮進行上述工程，否則希望該署可派員出席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向委員解釋當中困難及提供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去信水務署。）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38. 委員就藍田匯景交通交匯處沿鯉魚門道往鯉庭閣至觀塘警署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查詢進度。

39.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由觀塘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作小組負責。

坪石邨的士站附近設置避雨亭

40. 委員表示現正嘗試就上述工程建議，再次與有關部門進行討論，查詢可否取消擱置工程。

41. 主席建議，若因情況改變令已通過擱置的工程變為有機會開展，委員可重新向區議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42. 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